

山东超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注塑工艺品项目(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9月12日，山东超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000万件注塑工艺品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23]20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兴路77号，总占地面积6600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为：依托公司原有2#、3#、4#生产车间，购置注塑机、吹塑机等设备，建设注塑工艺品生产线，建设规模为年产注塑工艺品1000万件，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注塑工艺品50万件（已验收）、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注塑工艺品50万件（已验收），本次三期工程验收建设规模为年产注塑工艺品800万件。工程组成包括：生产车间3座、仓库1座、办公室1座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包括：9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三期工程验收完成后，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料机2台、注塑机27台、吹塑机2台、硅胶机2台、破碎机4台、丝印机5台、喷漆烘干窑2条、人工喷漆机2台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PP颗粒、PE颗粒、PS颗粒、ABS颗粒、PET颗粒、PVC颗粒、水性漆、水性油墨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上料、搅拌、热熔注塑、涂装（包括手绘、丝印、喷漆）、烘干、检验等，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03月由山东齐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23年4月6日取得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23]20号），项目一期工程于2023年7月24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二期

工程于2024年4月10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三期工程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已提交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三期工程实际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超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刚玉材料项目（三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变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未进行分期，实际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注塑工艺品50万件、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注塑工艺品50万件、本次三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注塑工艺品800万件，其余规模建成后行验收。其他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手绘、注塑、丝印、人工喷涂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等。

手绘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原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1）排放；丝印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原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2）排放；人工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经原有 1 套“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原有 4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 4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6、DA017、DA019、DA020）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新增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4、DA025）排放；不合格品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无其他生产废水排放；三期工程未新增职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项目未新增职工，无生活垃圾产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废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外卖处理；收集粉尘、废过滤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8月22日~8月24日，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一) 污染物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验收检测期间，DA025 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9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6\text{kg}/\text{h}$ ；DA019 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9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text{kg}/\text{h}$ ；DA015 排气筒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5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text{kg}/\text{h}$ ；DA020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9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text{kg}/\text{h}$ ；DA021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5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DA022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9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9kg/h；DA016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2.6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8kg/h；DA017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3.8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5kg/h；DA024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2.0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8kg/h。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0.5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62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三期工程未新增职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三期工程无废水排放，废水未检测。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3dB(A)，夜间最大值为4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未发现违规排放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表，年产1000万件注塑工艺品项目剩余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1071t/a、VOCs：2.057t/a。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包括一期、二期、三期）颗粒物平

均排放速率为 0.016kg/h, VOCs 各排气筒合计平均排放速率为 0.167kg/h,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年工作时间不超过 4800h, 按 4800h 进行计算, 本项目(包括一期、二期、三期)有组织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768t/a, 有组织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802t/a, 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二) 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烤漆、烘干工序 DA016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平均处理效率为 76%, 烤漆、烘干工序 DA017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平均处理效率为 67%, 烤漆、烘干工序 DA019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平均处理效率为 75%, 烤漆、烘干工序 DA020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平均处理效率为 75%, 丝印工序 DA021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平均处理效率为 74%, 手绘工序 DA022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平均处理效率为 76%, 注塑工序 DA024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平均处理效率为 72%, 注塑工序 DA025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平均处理效率为 73%。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 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距离约 3610 米的涝淄河,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产生的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处理, 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双岭家园约 359 米, 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无影响; 项目属于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行业, 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 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 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 项目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 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 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 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废气排气筒检测梯、检测平台，补充废气排气筒标识牌，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提高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危废间室内外标识牌，清除废止的标识牌，进一步完善危废存放点位图、危废产生环节图、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台账，液体危废设置防渗接盘，确保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满足危废管理规范要求。

4、加强现场管理，规范车间和厂区物料或杂物存放，确保车间和厂区整洁。

5、补充完善环保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杨智	山东超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5153385308	杨智
检测代表	田茂才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853358338	田茂才
专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13864311196	刘家弟
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岳乃凤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山东超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2日